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潭管字第 11103019301 號



主旨：修正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稱日月潭水域係指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0 日
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30 號公告之日月潭水庫「申請
許可活動蓄水域」範圍（附圖圖例紅色部分除外）。
於日月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「日月潭
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及本公告事項之規
定。

二、分區限制事項：

(一) 活動種類：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
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
划槳等。

(二) 活動範圍僅限以下水域（如附圖）：

1. 朝霧水域：自朝霧碼頭（A 點，N23°52.069
E120°54.973）及文武廟峽角（B 點，N23°52.093
E120°55.56）連線以北範圍。

2. 磐石水域：自纜車站東南側角落（C點，N $23^{\circ}51.081$ E $120^{\circ}56.066$ ）及伊達邵碼頭八角亭東北側端點（D點，N $23^{\circ}50.991$ E $120^{\circ}55.777$ ）連線以南範圍。
3. 聖愛水域：以E、F點連線以南範圍（E點，N $23^{\circ}51.162$ E $120^{\circ}55.258$ ；（F點，N $23^{\circ}51.033$ E $120^{\circ}55.105$ ）。
4. 月潭水域：自玄光碼頭（G點，N $23^{\circ}51.136$ E $120^{\circ}54.740$ ）及育樂亭（H點，N $23^{\circ}51.689$ E $120^{\circ}54.440$ ）連線以西範圍，含北旦地區水域，不含經濟部公告之「限制活動蓄水域」範圍。

(三) 前款劃設範圍以外水域，除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四、本處105年7月8日觀潭管字第1050300533號公告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處長簡慶發